

處分。

- (三)落實總量管制機制，持續提升優質行程措施鼓勵大陸觀光團品質朝向優化發展，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提升「違反優質行程旅遊內容品質」之法律位階及加重處罰強度，停止違反之旅行業辦理大陸觀光團業務 1 個月至 1 年之處分。

五、擴大陸客來臺自由行：

- (一)為擴大陸客來臺自由行規模，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自由行來臺人數配額上限已調整為每日 4,000 人。
- (二)陸客來臺自由行可自行安排行程從事深度、區域性旅遊，經濟效益有助於讓相關觀光產業「雨露均霑」，故擴大陸客來臺自由行除可稀釋團客市場，調整來臺客源結構外，並可促進觀光產業經濟效益，提升旅遊品質。
- (三)透過兩岸旅遊小兩會磋商，再逐步增加開放大陸來臺自由行試點城市（103 年 8 月 18 日已開放 36 個城市）並行銷推廣，使陸客來臺市場持續穩定發展。

六、已透過各類兩岸觀光磋商管道，強烈要求陸方落實旅行業品質管理，切實做好源頭管理。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全面清查不鏽鋼食用容器應符合國家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6）

許委員就全面清查不鏽鋼食用容器應符合國家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標準局已制定公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499「冷軋不鏽鋼鋼板、鋼片及鋼帶」國家標準，標準中規定 61 種不鏽鋼之品質標準，供各界參考。另現行已有 CNS 12324「金屬製飯盒」及 CNS 12325「金屬製多層菜盒」等 2 種不鏽鋼餐具國家標準，規範產品之種類、品質、材料及標示等項目。本案雖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管理範疇，惟為保障消費權益，經濟部標準局於本（103）年 3 月 30 日提出 CNS 12324「金屬製飯盒」及 CNS 12325「金屬製多層菜盒」等 2 種國家標準修訂草案，並依程序徵求意見 2 個月，於本年 8 月 7 日召開日常用品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決議將於草案內容中納入應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之規定。又，經濟部已將不鏽鋼食用容器列為本年度專案抽查項目，請地方政府加強查核商品標示，截至 9 月 12 日止，總計查核 1,748 件，不合格件數 473 件，不合格率約 27.06%，其中不合格商品多係違反未完整標示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製造日期等規定，目前已改善 375 件，其餘 98 件已由地方政府通知業者改正中。經濟部持續將市售不鏽鋼食用器具商品列為督導地方政府專案抽查項目，請地方政府依「商品標示法」加強查核該類商品標示，並對販售商、製造商或進口商加強輔導其商品正確標示。
- 二、有關不鏽鋼之分類係依其所含元素比例而定，屬品質標準，我國目前多參照 CNS 8499 中所列舉之鋼材種類編號。不鏽鋼食品器具材質成分中之錳或其他金屬含量，影響所及為此容器

具之易鏽蝕程度，而非各類金屬之溶出量，例如各類不鏽鋼食品容器具，經檢驗其錳均未有明顯溶出，即以 4%醋酸為溶媒（60℃，30 分鐘）之條件下，200、300、400 三種系列鋼材容器之平均錳溶出量均在 1ppm 以下。因此，民眾於正常情況下使用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應無虞，惟若此類容器具已缺損或生鏽，則建議不再使用。至於錳為人體正常代謝必需之微量礦物質，其元素及其化合物廣泛地存在於自然界中，包括土壤、岩石、空氣、水及動、植物體內（例如穀類、豆類及堅果與種子類等），僅約 3~5%會經由吸入或消化道吸收。錳過量可能引發神經系統相關疾病，惟缺乏亦會引起骨質疏鬆及生長遲緩等症狀。此外，衛福部食藥署已於本年 5 月 20 日發布「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標示作業指引」，鼓勵業者揭露更多產品資訊，供消費者選購判斷。同時請經濟部有關單位，研擬不鏽鋼板、鋼片及鋼帶等相關材料之標示基準，俾利下游業者標示得以依循。

（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勞動部前部長潘世偉於臉書之說法，已涉及公務員操守與法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9）

林委員就勞動部前部長潘世偉於臉書之說法，已涉及公務員操守與法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又為避免發生怠惰卸責情事，亦定有「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規範，公務員如有違法失職，除觸犯刑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處罰外，如涉及其他違失行政責任，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或各機關職員獎懲等規定所訂之標準，檢討其責任並依規定程序核予適當之懲處。至高階公務員如涉及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之貪瀆、風紀或廢弛職務等重大違失案件，各主管機關應立即通報，其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各機關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並副知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同法第 19 條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同法第 9 條並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有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方式。是以，高階公務員如有違法失職行為，應由其服務機關或主管機關視其違失情形並依上開規定懲處或移送懲戒，以維護高階公務員之品位及官箴。
- 二、就林委員詢及勞動部前部長潘世偉於臉書發文，點出高階公務員結黨營私、利用預算編列坐擁小金庫現象一節，查係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掌之「就業安定基金」，該基金收入來源主要包含就業安定費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勞工權益基金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又依「預算法」第 21 條訂定之「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特定用途主要為促進國民就業、外勞管理及提升勞工福祉等項。另設置「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有關基金（